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顯示外概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甄別的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實為重要。上述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其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按照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定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預期採納的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即將生效或可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自願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不能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對該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而有關資料已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倘僱員(此詞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會入賬列作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購股權公允值為開支，或倘該成本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資產則列作資產，並會在權益項下之股本儲備確認相應之增額。

如果僱員在獲得購股權前須履行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在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會在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按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之股本儲備和行使價將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減少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29,328,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29,328,000元)，相關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及認股權儲備中。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並無影響。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HK(SIC)詮釋21，利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如下。

(i) 確認收益表中公允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的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的虧損，或倘先於收益表中確認的虧損已撥回，或倘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除外。在此等有限制的情況下公允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來，投資物業公允值的一切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允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性地採納，藉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7,700,000元)，以包括本集團先前之一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鑑於採納此新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已增加2,75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即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物業所減少之公允值。該減少已於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中反映。

(ii) 計算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規定應用適用於銷售投資物業的稅率，以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有任何遞延稅項金額須予以確認。鑑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時將不會有應付稅項，故此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根據HK(SIC)詮釋21，倘本集團無意出售物業及倘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允值模式該物業便會折舊，故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價值出現變動時，會按適用於物業用途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但對本集團於期終／年終的資產淨值和呈列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往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是按租賃土地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租賃土地公允值分開確定，租賃土地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因收購租賃土地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成本入賬。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相繼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但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期末/年末的淨資產和所呈報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而以前期間/年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而相關期間/年度的比較數額將予以重報。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獨立於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款項。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列於收益表，作為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之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中權益一節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列在綜合收益表上，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與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已相應重報。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貸款手續費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並按相關銀行貸款年期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攤銷之貸款手續費餘額要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扣減。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採納此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期終／年終的資產淨值和呈列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並無影響。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過渡期安排，比較數額不需予以重報。

3.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126,816	110,987	17,302	19,636	-	-	144,118	130,623
分類間之營業額	1,287	2,826	311	3	(1,598)	(2,829)	-	-
總計	128,103	113,813	17,613	19,639	(1,598)	(2,829)	144,118	130,623
服務收入							134	-
							144,252	130,623
分類結果	21,964	(5,604)	740	(2,869)	369	(3)	23,073	(8,476)
服務收入							134	-
未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4,241)	(31,608)
經營溢利/(虧損)							8,966	(40,084)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借貸利息支出	18,391	6,901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	(9,762)	(6,901)
	8,629	—
折舊及攤銷	80,355	103,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溢利)／虧損	(46)	1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
本年度稅項－海外	7,750	8,207
遞延稅項	541	3,054
	8,291	11,26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0,39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3,2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同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增購

於期內，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521,77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42,575,000元）。

(b) 估值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為2,34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30日	16,884	22,167
31-60日	8,550	4,106
61-90日	9,138	4,278
91-120日	2,484	765
超過121日	10,253	14,437
	47,309	45,753

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增加銀行貸款約229,32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7,55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之資產為衛星約2,848,97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8,169,000元）及銀行存款約33,72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自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	1,187,550	975,780
交易費用	(11,100)	-
淨結果	1,176,450	975,780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無論於本期間或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11. 或然負債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入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去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使用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1,187,550,000元（二零零四年：975,780,000元）。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H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H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12.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1,340	286,0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0,551
	1,340	626,599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負責新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元。倘交易權獲行使，採購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代價總額為936,780,000元，代價總額將按照選擇權價格計算。

1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廣播及 電訊服務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 (附註i)	12,204	20,955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及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予本公司 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收入 (附註i)	15,463	10,07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一個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 (附註ii)	138,727	87,603
向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 管理費開支 (附註iii)	—	1,135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亞太VI號衛星發射服務費用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款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6,805,000元及21,450,000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及衛星電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用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i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